

试卷代号:1049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6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金融法规 试题(半开卷)

2017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 人民币由()发行。
A. 财政部
B. 国务院
C. 中国银行
D. 中国人民银行
- 我国现行的人民币汇率制度为()
A. 固定汇率制
B. 多重汇率制
C. 自由浮动汇率制
D. 管理浮动汇率制
- 保险诈骗罪的特点是行为者在主观上是()
A. 过失
B. 故意
C. 过错
D. 欺诈
- 下列不是货币政策委员会当然委员的是()
A.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B.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D. 中国证监会主席
- 发现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应当由()依法对该金融机构实行接管。
A. 中国人民银行
B. 银监会
C. 财政部
D. 国家计委

6. 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的存贷比例不得超过()
- A. 65% B. 70%
- C. 75% D. 80%
7. 不属于汇票基本当事人的是()
- A. 承兑人 B. 出票人
- C. 付款人 D. 收款人
8. 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 A. 10% B. 15%
- C. 20% D. 30%
9.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文件规定的义务,处理信托事务,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害的,其他受托人()
- A. 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B.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C. 在特定条件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D. 若无过错可以免责
10.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赔偿要求,保险方应该()
- A. 在第三者无力赔偿时,保险方才予以赔偿
- B. 在查明第三者尚未对投保方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方才予以赔偿
- C. 保险方不予赔偿
- D. 保险方先予以赔偿,然后取得代位追偿权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11. 金融业的特征主要有()
- A. 以金融工具为经营内容
- B. 金融机构的业务以信用为表现形式
- C. 金融交易主体广泛
- D. 金融活动场所相对固定
12. 人民币的形式,主要包括()
- A. 银行券 B. 存款通货
- C. 纪念币 D. 信用卡

13. 贷款诈骗罪的形式包括()
- A.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B.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C.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 D.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14. 中国人民银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 A. 存款准备金
 - B. 再贴现政策
 - C. 公开市场业务
 - D. 利率
15.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检查包括()
- A. 排查
 - B. 不定期检查
 - C. 金融机构年检
 - D. 专项检查
16. 储蓄存款的原则()
- A. 存款自愿
 - B. 取款自由
 - C. 存款有息
 - D. 为储户保密
17. 下列关于质押表述正确的是()
- A. 动产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除外
 - B. 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
 - C. 质押合同中,当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时,应以实际交付的财产为准
 - D.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18. 根据信托事项的不同信托可分类为()
- A. 民事信托
 - B. 公益信托
 - C. 金钱信托
 - D. 商事信托

19. 下列对公司发行债券的主要条件表述正确的有:()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B. 公司累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50%
- C. 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D. 所筹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0. 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构成条件有()

- A. 须为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B. 须为确定利益
- C. 须表现为具体的财产形态
- D. 须为金钱利益,凡不能以金钱计算的利益不能作为保险利益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 21. 国际清算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 22. 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属于逃汇。()
- 23. 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行为构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24. 货币政策是国家调节宏观经济的唯一手段。()
- 25. 监管预警制度是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一个新内容,也是提高金融监管质量的一个新举措。()
- 26. 依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 27. 不同国家的票据法正逐步向统一靠拢,票据法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程度最高的一种法律。()
- 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超越其代理权限而与他人订立担保合同,则该合同自始无效。()
- 29. 委托人和受托人都在信托受益人范围内。()
- 30. B 股股票是指股票以外币标明面值,且在发行、交易和股息发放时均以国家指定的外汇计价支付的股票。()

得 分	评卷人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31. 案例一:

(一)案情

2007年3月5日,甲服装公司与乙布料公司签订了购销40万元布料的合同。甲服装公司向乙布料公司出具了一张以工商行某分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00883109号。该汇票的记载事项完全符合《票据法》的要求。乙布料公司将该汇票贴现给了建行某分行。在建行某分行向承兑行提示付款时,工商行某分行拒付。理由是:乙布料公司所供布料存在瑕疵,甲服装公司来函告知,00883109号汇票不能解付,请协助退回汇票。建行某分行认为,工商行某分行拒付违反《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故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

(二)问题

- (1)工商行某分行的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
- (2)本案将如何处理?

32. 案例二:

(一)案情:

2006年5月初,甲证券公司以100多人的名义开设自营账户炒作M股票,成为炒作M股票的庄家。5月底,甲证券公司大量买入M股票,持仓量由5月初占总股本的15%,增加到5月底的19%,至6月底,再次大量建仓,持仓量占股票总股本的22%。甲证券公司用自营账户买卖M股票,运用资金共5.2亿元,并使用不同的账户对M股票作价格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拉高股票价格,使该股票价格由6.42元升至13.74元,甲证券公司实际上已操纵了M股票价格的涨跌。

(二)问题:

- (1)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有几种?
- (2)甲证券公司的行为属于哪几种?
- (3)你认为操纵市场行为有什么危害?
- (4)应该如何防范证券市场操作行为?
- (5)甲证券公司可能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试卷代号:1049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6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金融法规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半开卷)

(供参考)

2017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 | | | | | |
|------|------|------|------|-------|
| 1. D | 2. D | 3. B | 4. B | 5. B |
| 6. C | 7. A | 8. C | 9. B | 10. D |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3分,共30分)

- | | | | | |
|----------|----------|---------|---------|---------|
| 11. ABCD | 12. AB | 13. ABD | 14. ABC | 15. BCD |
| 16. ABCD | 17. ABCD | 18. AD | 19. ACD | 20. ABD |

三、判断题(每题1分,共10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 | | | | | |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15分,共30分)

31. 案例一分析:

(1)工商行的做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票据的无因性,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原因关系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建行某分行并不知乙布料公司违约供货的事实通过贴现善意取得00883109号汇票,该汇票是具备票据法上规定票据记载事项的有效票据,工商银行某市分行在审核背书连续及持票人合法身份后就应该予以付款,而无权以乙布料公司与甲服装公司之间购销合同具有瑕疵而拒绝付款。

(2)依照我国《票据法》第61条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第68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本案中,建行某分行再遭拒付,其有权向出票人甲服装公司行使追索权,也可对工商银行某市分行提起民事诉讼。

32. 案例二分析：

(1)①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买卖证券或者进行虚买虚卖,制造证券交易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③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以影响证券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

(2)本案中,甲证券公司动用资金 5.2 亿元,使用不同的账户对 M 股票作价格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提高股票价格,是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证券的行为,属于第一种。甲公司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价格,属于第三种。

(3)是竞争机制的天敌;是盘剥投资者的工具;是形成虚构的供求关系的罪魁祸首。

(4)①大量持股报告义务;②禁止单位以个人名义开户买卖证券;③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④禁止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炒作上市交易股票。

(5)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或暂停其证券经营活和证券业务。